（上接65版）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上述收入所涉及项目工程系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能力和施工资质独立承接并实施，业务独立开展，不存在不合理交易，不符合扣除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监管工作函回复之日，未发现公司上述项目的营业收入存在应予扣除的情况。

（二）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建筑施工收入确认相关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

（2）重新计算项目合同台账中的完工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并抽取重要项目施工合同，核对合同总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

（3）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检查监理报告等方式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核算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分析性复核重大项目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5）对发包方或业主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合作背景；对供应商访谈及查看公司内部流程供应商比价过程，了解供应商选聘环节。

（6）对本年度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7）期后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及是否存在跨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8）核查工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完工进度的情况。

2、核查意见

截止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中函证情况中客户回函占本年发生额的 89.39%，供应商回函占本年发生额 89.14%。客户已全部访谈占样本量的 100%（义乌金融中心项目本年未开工未走访、共通年产 20 万台实际施工时间为 2026 年未走访），供应商已访谈 33 家占样本量的 67.35%，回函情况与走访情况存在的差异及问题目前审计项目组尚在执行复核程序及尚待公司补充资料进行论证；对于项目来源及商业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访谈客户方关键谈判高管人员，补充提供进一步证据或资料主要集中在项目来源和实施过程文件证明材料来进行判断；公司在相关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相关收入按总额法确认的依据进一步核查中。

部分项目存在甲方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有待进一步访谈甲方关键管理人员及项目谈判人员、公司尚需补充相关过程资料来佐证公司在这些业务中的参与程度，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对于是否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有待公司提供相关议价谈判过程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对于是否为发包方或业主方推荐或指定我们需要进一步增加审计程序进行穿透核查。

公告《2025 年度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显示，公司主营建筑装饰及工程业务，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1 亿元至 3.5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近 3 亿元，实现大幅增长。截至目前，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营业收入存在调减情况，主要是核查发现部分项目履约进度及收入成本跨期存在问题，由于获取的审计证据尚且不足，尚不能确定公司 2025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 3 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关于资产减值。公司预计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0.6 亿元至 0.78 亿元。公司称，截止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02 亿元，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存在慢于预期的情况，亦不排除部分应收款项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如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金额过大，超过公司净资产数额，会导致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主要欠款方名称、形成时间及交易背景、账面余额、减值计提及转回情况、信用情况、是否涉诉、是否逾期以及逾期主要原因；（2）结合目前欠款方资信状况、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说明往来款项预计收回时间以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请公司审慎评估资产减值对公司归母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影响，不得出现少记减值、虚增资产规避退市情形，并充分提示资产减值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就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款项可回收性及减值的充分性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函证及走访比例、回函情况等，是否存在无法获取客户回函、回函存在重大差异、走访程序受限等情况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

（一）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主要欠款方名称、形成时间及交易背景、账面余额、减值计提及转回情况、信用情况、是否涉诉、是否逾期以及逾期主要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甲方名称	2025.12.3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5.12坏账金额	2025.12.31应收账款净值	2025年减值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交易背景	信用情况（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	是否涉诉
1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629.36	4,231.75	4,397.60	1,278.51	2022-2025年	开展建筑工程业务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2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6.30	988.89	2,307.41	2,934.85	2023年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3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8,519.41	425.97	8,093.44	425.97	2025年		被执行人，执行标的：364.73万元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4	华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13.01	420.65	7,992.36	420.65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5	远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9.37	125.47	2,383.90	125.47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6	森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68.55	103.43	1,965.12	103.43	2025年		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56.65万元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7	湖南中化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8.80	95.44	1,813.36	95.44	2025年		否	否
8	河南苏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81.62	59.08	1,122.54	59.08	2025年		否	否
9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7.85	57.89	1,099.96	57.89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10	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2.50	56.63	1,075.88	56.63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11	中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7.51	44.38	843.13	44.38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不公开
12	浙江国希建设有限公司	626.83	31.34	595.49	31.34	2025年		否	否
13	江苏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00	13.50	256.50	13.50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不公开
14	浙江豪业建设有限公司	156.48	7.82	148.66	7.82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不公开
15	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10	5.66	107.45	5.66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不公开
16	台州市永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75.08	3.75	71.32	3.75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不公开
17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22.40	1.12	21.28	1.12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不公开
18	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581.37	-		-	-
19	福建省长泰天柱山飞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	-85.00	-		-	-
20	广东成易投资有限公司	1,072.34	1,072.34	-	1,017.46	2024年	开展移动信息及其他服务	否	否
21	陕西鼎安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6.55	186.55	270.00	153.72	2024年		否	否
22	广东九州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4.86	289.86	135.00	241.12	2024年		否	否
23	广州顺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3.90	191.90	162.00	174.21	2024年		否	否
24	北京鑫亚飞讯科技有限公司	284.70	284.70	-	270.47	2024年		否	否
25	深圳市凡鹿贸易有限公司	10.25	10.25	-	-	2024年		否	否
26	北京成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	0.90	8.10	-28.23	2024年		否	否
27	重庆瑞迅宏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	0.18	1.60	-51.83	2024年		否	否
28	元磐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9	0.01	0.08	0.00	2024年		否	否
29	上海麝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0.05	-		-	-
30	广州绿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75.10	-		-	-
31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	-	-18.10	-		-	-
32	武汉惠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61.78	-		-	-
33	安徽屹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61.04	-		-	-
34	北京紫藤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33.58	-		-	-
35	北京帝邮科技有限公司	-	-	-	-11.92	-		-	-
36	郑州市便易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0.05	-		-	-
	合计	43,581.64	8,709.46	34,872.18	7,677.17				

备注：因上海筑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筑阁建设”）2025 年 12 月 22 日股东由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工商变更为台州冠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日起公司合并范围不再包含筑阁建筑。因此，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包含筑阁建筑的客户对应金额，2025 年度减值计提金额包含筑阁建筑的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及工程业务，上述应收账款除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外，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账期付款的情况。部分项目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为相关产业链环节的流动性面临压力，客户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结算款项。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宜，应收款项期后持续回款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主要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12.31合同资产原值	2025.1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25.12.31合同资产净值	2025年减值计提金额（负数表冲回）	形成时间	交易背景	信用情况（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	是否涉诉
1	华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9.38	12.97	246.41	12.97	2025年	开展建筑工程业务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2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227.59	11.38	216.21	11.38	2025年		被执行人，执行标的：364.73万元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3	远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76	7.16	117.60	7.16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4	湖南中化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21	5.91	112.30	5.91	2025年		否	否
5	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42	5.72	108.70	5.72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6	河南苏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37	4.62	87.75	4.62	2025年		否	否
7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3.36	63.36	-	-130.36	2021-2024年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8	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14	44.14	-	-	2021-2023年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9	中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48	1.97	37.51	1.97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10	浙江豪业建设有限公司	32.14	1.61	30.53	1.61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11	利欧集团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25.49	1.27	24.22	1.27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12	台州和源建设有限公司	11.33	0.57	10.77	0.57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未公开
13	台州市永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2.69	0.13	2.56	0.13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不公开
14	江苏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47	0.02	0.44	0.02	2025年		否	是，涉诉金额不公开
15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51.25	-	-	-	-
	合计	1,155.84	160.84	995.00	-128.28				

备注：因筑阁建设 2025 年 12 月 22 日股东由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冠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日起公司合并范围不再包含筑阁建筑。因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原值、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不包含筑阁建筑的客户对应金额，2025 年度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包含筑阁建筑的资产减值损失。

（2）结合目前欠款方资信状况、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说明往来款项预计收回时间以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分为两类客户，一类是之前年度开展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龙杰”）、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振龙”）；一类是 2025 年度公司开展建筑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曙光建设”）、华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神建设”）、远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远丰控股”）等。

经对客户上海振龙的了解，上海振龙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聚焦于独幢别墅、联体别墅、高层住宅、大型商业、星级酒店及酒店式公寓为一体的大型综合生态社区等开发，未发现存在破产、资不抵债等情形。

经对客户云南龙杰的了解，云南龙杰是一家以旅游目的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为主的综合性房产开发公司，所开发的“云南抚仙湖欢乐大世界”主题乐园中已开发完成并交付的海豚湾酒店、翡翠湾酒店、抚仙湖国际马戏大剧院、彩虹商业广场、海豚之家、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欢乐广场、游客中心等业态，均已开业并保持运营状态。但因项目投入大、回收周期长，现金流较为紧张。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回复日，云南龙杰、上海振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项，2025 年上海振龙回款约 1800 余万元、云南龙杰回款约 5300 余万元。基于公司与该等客户开展的业务合作，是建立在客户具有一定的经营能力及还款意愿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客户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资金压力、各项目的实际状况，预计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宜，逐步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结合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及单项计提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坏账充分、合理。经向上海振龙、云南龙杰了解，其回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非来自于公司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和其控制的企业。

2025 年度公司新开展建筑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以曙光建设、华神建设、远丰控股等台州地区头部建筑企业为主。

经对客户曙光建设的了解，曙光建设立于 2013 年 9 月，是一家国有企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多项专业承包资质。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国内多个省市，完成过多个重点建设项目。曙光建设连续入选台州市企业纳税百强榜，并获评 2024 年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和 2023 年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企业。

经对客户华神建设的了解，华神建设成立于 2007 年 4 月，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多项专业承包资质，公司业务覆盖浙江、湖北、江西等多个省市，并设立了十余家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认证，体现了在技术创新和环保施工方面的领先地位。

经对客户远丰控股的了解，远丰控股成立于 1999 年 4 月，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多项专业承包资质，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回复日，曙光建设、华神建设、远丰控股等客户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项，截至本监管工作函回复日，公司曙光建设累计回款 6000 余万元、华神建设累计回款 2300 余万元、远丰控股累计回款 5200 余万元，2025 年度新开展项目累计回款约 2.09 亿元。基于公司与该等客户开展的业务合作，是建立在客户具有一定的经营能力及还款意愿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客户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资金压力、各项目的实际状况，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结合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坏账充分、合理。

（3）请公司审慎评估资产减值对公司归母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影响，不得出现少记减值、虚增资产规避退市情形，并充分提示资产减值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预计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6,000 万元到 7,800 万元。公司审慎评估了资产减值对公司归母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影响，未出现少记减值、虚增资产规避退市情形。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监管工作函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还在进行的过程中。如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金额过大，超过公司净资产数额，会导致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4）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5）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6）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对客户的函证回函比例占期末应收账款未审余额的 70.30%，合同资产回函比例占期末未审余额的 98.71%，对客户的走访比例占本期交易额的 100%。

2、核查意见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由原建筑装饰业务及 2025 年新增建筑工程业务构成，其中原建筑装饰业务主要客户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账面净额为 6,705.01 万元，这些工程项目均在 2024 年度已经竣工项目，自 2024 年度已出现应收账款减值迹象，我们复核了上年度的减值计提程序，对于该部分已经出现明显违约的客户本年度已获取公司期末的减值测试测算过程并执行了审计程序，该部分款项已存在违约，可回收性存在疑虑，公司已按照信用风险单项计提了减值准备；新增建筑工程业务均为 2025 年下半年开展的，公司已按照账龄计提相关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目前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尚未发现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况，由于客户的回款尚未完成核查，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我们不排除是否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兴利半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1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兴利半年定开债券发起A	南方兴利半年定开债券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24	025451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第六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第 1 个工作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 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万≤M＜500 万	0.5%
500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对于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 0。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赎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 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 1 年为 365 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0.80%
		100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天≤N＜30 天	0.75%
		30天≤N＜365 天	0.50%
		N≥1 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 天	1.50%
		7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1.80%
		100万≤M＜500 万	1.20%
		500万≤M＜1000 万	0.6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天≤N＜365 天	0.50%
		1年≤N＜2 年	0.30%
		N≥2 年	0%

甲基金 A 类份额与乙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A 转 乙基金 A	M＜100 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天：1.50%； 7 天≤N＜30 天：0.75%； 30 天≤N＜365 天：0.50% N≥1 年：0%；
	100万≤M＜500 万	0.60%	
	500万≤M＜1000 万	0.58%*	
	M≥1000 万	0	
乙基金 A 转 甲基金 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天：1.50%； 7 天≤N＜365 天：0.50%； 1 年≤N＜2 年：0.30%； N≥2 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6%−0.02% = 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C 转 甲基金 A	M＜100 万	0.80%	0
	100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甲基金 A 转 甲基金 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8048 元，2026 年 3 月 23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558 元，明显高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 停牌，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 10:30 复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本